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 2021 年 7 月 21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5/L.109)]

### 75/308.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

大会，

**认识到**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5 年 9 月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sup> 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作出富于胆识的承诺，要把全球道路交通事故伤亡人数减半，并为所有人提供安全、可负担、便捷、可持续的交通系统，从而加强道路安全，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并确认实现《2030 年议程》中与道路安全有关的具体目标意义重大，

**认识到**《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2</sup> 获得通过凸显了投资于可持续和有适应力的运输基础设施的重要性，

**确认**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通过的《新城市议程》<sup>3</sup> 支持采取措施加强道路安全并将其纳入可持续出行和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和设计，

<sup>1</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2</sup>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回顾**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成果，并重申其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共同构建一个更加健康的世界”的政治宣言，<sup>4</sup> 其中除其他外重申，需要应对日益沉重的伤亡负担，包括与道路交通事故有关的伤亡，

**又回顾**其 2010 年 3 月 2 日第 64/255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11 至 2020 年为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并确认从该十年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还回顾**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 2004 年 5 月 22 日第 57.10 号决议<sup>5</sup> 和 2016 年 5 月 28 日第 69.7 号决议，<sup>6</sup> 其中提及道路安全和健康问题以及在联合国道路安全行动十年(2011-2020)期间面临的挑战，

**确认** 2009 年第一届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莫斯科宣言》、<sup>7</sup> 2015 年第二届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巴西利亚宣言》和 2020 年第三届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宣言》的重要性，

**表示深为关切**道路交通撞车事故的数量之高仍然令人无法接受，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表示深为关切撞车是世界各地发生死伤的主要原因，每年造成 135 万多人死亡，多达 5 000 万人受伤，其中 90%的伤亡发生在发展中国家，

**回顾**宣布 2021-2030 年为第二个道路安全行动十年，目标是根据大会主持召开 2019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承诺，在 2021 年至 2030 年将道路交通伤亡人数减少至少 50%，

**又回顾**其题为“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 2020 年 8 月 31 日第 74/299 号决议，其中决定至迟于 2022 年底召开有史以来第一次大会加强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高级别会议，

1. **决定**，大会加强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高级别会议应紧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之后于 2022 年在纽约举行，以在这方面应对差距和挑战，发挥政治领导力，促进多部门和多利益攸关方协作，评估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与道路安全相关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又决定**，高级别会议的总主题为“2030 年道路安全展望：确保行动和交付十年”；

3. **还决定**，为高级别会议作出如下安排：

(a) 高级别会议将包括开幕式、全体部分、至多三个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和一个简短的闭幕式；

<sup>4</sup> 第 74/2 号决议。

<sup>5</sup>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57/2004/REC/1 号文件。

<sup>6</sup>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9/2016/REC/1 号文件。

<sup>7</sup> A/64/540，附件。

(b) 开幕式于第一天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举行，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主席、秘书长、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和秘书长道路安全问题特使将发言；

(c) 全体会议部分将于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以及第二天下午 4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举行，包括大会会员国和观察员发言；将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和惯例确定发言名单，单个代表团的发言以 3 分钟为限，代表国家组的发言以 5 分钟为限；

(d) 闭幕式将于第二天下午 5 时 30 分至 6 时举行，包括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的总结及大会主席致闭幕词；

**4. 决定**，两个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的组织安排如下：

(a) 第二天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及下午 3 时至 4 时 30 分将举行至多三个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

(b) 每个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将由两位代表共同主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有一位代表，由大会主席适当兼顾性别均衡、发展水平和地域代表性，经与会员国协商后从出席高级别会议的会员国高级代表中指定；

(c) 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的主题将考虑到《2030 年议程》中与道路安全有关的目标以及互动式多利益攸关方听证会，以确保以最具有成效和效率的方式取得成果并完成可交付的任务，就如何消除剩余的执行差距分享经验教训；

(d) 大会主席应考虑邀请议员、地方政府、会员国的负责人和高级代表、相关联合国实体(包括世界银行)、发展伙伴、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青年领导的组织、医学协会、土著领导人士和社区组织在专题小组讨论中发言，同时兼顾性别平衡、发展水平和地域代表性；

**5. 又决定**高级别会议应通过一份事先经政府间协商一致同意、注重行动的简明政治宣言，由大会主席提交大会通过；

**6. 邀请**大会主席在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的协助下，在 2021 年底之前协同其他相关合作伙伴举办并主持为期一天的非正式辅助活动，将此作为高级别会议筹备进程的一部分，并编写一份活动摘要，该活动将包括以下两个部分：

(a) 关于道路安全投资的互动专题对话，将于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举行，以讨论道路安全方面的国内和国际融资对实现与道路安全相关的可持续发展具体目标的重要性及其在更广范围内对公众健康和经济的积极影响；

(b) 将于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互动式多利益攸关方听证会，会员国代表、大会观察员、议员、地方政府代表、相关联合国实体、受邀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慈善基金会、学术界和医学会以及私营部门和广大社区将积极参加听证会，同时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青年和土著领导人参与并发表意见；

7. **鼓励**所有会员国尽可能派最高级别代表出席高级别会议，包括参加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并邀请所有大会观察员尽可能派最高级别代表出席；
8. **邀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基金、方案和世界卫生组织等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以及相关秘书长特使参加高级别会议，并敦促其考虑相关举措，例如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以支持筹备进程和会议，特别是分享证据与良好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并展现雄心壮志，加快全球道路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行动；
9. **邀请**各国议会联盟为高级别会议作出贡献；
10. **邀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并拥有相关专门知识的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登记，以便出席高级别会议和参加互动式多利益攸关方听证会和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
11. **请**大会主席考虑到透明度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适当注意性别均等，拟订一份可参加高级别会议(包括小组讨论)的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代表的名单，将拟议名单提交会员国供其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sup>8</sup> 并提请大会注意该名单，由大会就高级别会议参与者名单作出最后决定；
12. **鼓励**会员国在适当兼顾性别公平的情况下，考虑在其出席高级别会议的国家代表团中酌情包括：所有相关部委的负责人，议员、市长和省(州)长的代表，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弱势道路使用者的组织和网络、其他利益攸关方(例如交警、雇主和受害者协会)、土著领导人士、社区组织和信仰组织、学术界、慈善基金会、私营部门和全民健康覆盖网络的代表；
13. **决定**高级别会议的进行过程将予以网播，并鼓励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利用所有相关媒体平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使高级别会议得到最广泛传播；
14. **请**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主席与会员国密切协商，最后确定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包括根据本决议第4(c)段最后确定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的主题。

2021年7月21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

<sup>8</sup> 该名单将包括拟议名单和最后名单。如一个或多个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提出要求，应将任何反对意见的大致理由告知大会主席办公室和提出要求方。